

## 吟唱《內城區藍調》：圈內外人的個人與社群創傷

錢欽昭\*

### 摘要

非裔美國作家寶拉伍茲 (Paula L. Woods) 於 1999 年出版的犯罪小說《內城區藍調》(*Inner City Blues*)，女主角夏洛特賈斯提斯 (Charlotte Justice) 以洛杉磯警探的身分登場，故事中犯罪事件牽涉到洛城黑幫與毒品氾濫的歷史，讓敘事充滿張力。偵探身為體制的一分子，立足點在哪裡？當國家律法與種族正義產生衝突，她要如何自處？伍茲藉由書寫夏洛特的個人創傷，反映洛城黑人社群的歷史創傷，但是傳統犯罪小說敘事結構最後無可避免的破案與終結，是否意味著偵探主角關於創傷的敘述也走向痊癒的盡頭，甚至被國家霸權或主流意識型態所收編吸納？本文首先援引非美女性主義學者柯林斯 (Patricia Hill Collins) 的「圈內外人」(outsider within) 概念，來理解夏洛特的特殊身分。她在白人男性主導的團體內雖身為種族與性別上雙重弱勢的「外人」，卻擁有洞悉「圈內」組織運作知識的管道，可以跨越游移在不同社群的疆界，提供抗拒的另類基礎。本文亦借重歷史學者拉卡帕 (Dominick LaCapra) 解讀心理創傷的論點，將夏洛特在小說中展開的調查行動，視為主角消解 (working through) 創傷的開始。她在記憶個人創傷的過程中，讀者也逐步見證到黑人社群的創傷，而創傷除了來自外部主流霸權的歧視，還有黑人民族主義運動進程中曾被忽視的內部性別壓迫。夏洛特最後偵破謀殺案，但這並非意味個人與社群創傷已經痊癒，更不代表偵探主體被國家律法收編，而是藉由主角記憶與檢驗創傷的過程，提醒大家過去曾經被略而不談的歷史，讓更多來自邊緣的弱勢人物發聲，提供想像未來的契機與可能性。

關鍵字：《內城區藍調》、黑人犯罪小說、圈內外人、拉卡帕、創傷

---

\* 淡江大學英文學系助理教授

## Singing the *Inner City Blues*: Personal and Communal Trauma of the Outsider Within

Chyan, Chin-jau\*

### Abstract

This paper aims to explore Paula L. Woods' crime novel, *Inner City Blues*, with a focus on the protagonist's conflicting status as a black female detective in the L.A.P.D. and how she deals with the complex entanglements related to her personal trauma and the historical trauma of the black community in the city. As a law enforcement agent, the detective, Charlotte Justice, has to defend law and order which is sometimes problematic in itself. How does she situate herself inside and outside the establishment? Moreover, the conventional narrative structure of crime fiction usually demands that every story reaches a satisfying closure when the detective cracks a case. But in Charlotte's case, does her investigation into her personal trauma and the collective trauma of Los Angeles's black community also come to a comfortable end? In other words, is the narrative of traumas whitewashed and subsumed under the hegemony of the state? To address these issues, this paper will first employ Patricia Hill Collins's idea of the "outsider within," a vantage point historically occupied by marginalized black females, so as to understand the detective's unusual position. Although Charlotte is an outsider in a male-dominated organization, she has an exclusive access to the knowledge of the white establishment. She is thus equipped with the abilities to move among a variety of groups and has the means to resist oppression. Furthermore, in the light of Dominick LaCapra's interpretation of trauma, the detective's murder investigation in the story can be viewed as her attempt to work through her trauma. While Charlotte struggles to deal with her personal trauma, the reader also witnesses the historical traumas of the black community, which have been caused not only by external abuse of power of institutional racism but also by internal patriarchal black cultural nationalism. The murder in the story is uncovered at some point, but it by no means suggests that traumas are cured and the detective's

---

\*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English, Tamkang University

subjectivity is incorporated into the law. Charlotte's investigation of traumas should be considered a process, which allows different voices from the margins and provides more possibilities for the future.

Key words: *Inner City Blues*, black crime fiction, outsider within, Dominick LaCapra, trauma

airiti

吟唱《內城區藍調》：圈內外人的個人與社群創傷<sup>1</sup>

錢欽昭

## 一、前言

大眾文化學者卡維堤（John G. Cawelti）表示，類型小說提供一個「可掌握的空間」（controlled space），讓各種觀點與探索行動成為可能，而在這個空間裡，公共關注的議題、文化焦慮、甚至恐懼，都可以讓大眾讀者群檢視與參照，因此卡維堤認為，類型小說可以幫助改變讀者意識型態，協助社會轉型與前進（143）。非美作家利用犯罪小說文類傳達政治理念的傳統由來已久<sup>2</sup>，從二十世紀初曾是奴隸出身的記者兼作家布魯斯（John Edward Bruce）筆下的《黑偵探》（*The Black Sleuth*），到哈林文藝復興時期的作家費雪（Rudolph Fisher）創作的《魔法師之死》（*The Conjure-Man Dies*），雖然並非結構完整的犯罪小說，但均有意識的利用此文類反映與種族相關的問題<sup>3</sup>。六零年代，旅法的作家卻司特海姆斯（Chester Himes）以其暴力兼具怪誕幽默風格的「哈林系列小說」，刻畫二位面目猙獰的警探主角，讓讀者正視種族壓迫與經濟剝削帶來的終極反撲。而九零年代初開始，瓦特墨斯理（Walter Mosley）與芭芭拉尼利（Barbara Neely）<sup>4</sup>，各自創造出性格迥異的男女

<sup>1</sup> 在此感謝二位匿名審查人的細心閱讀與指正。

<sup>2</sup> 有學者認為，非美女作家霍普金斯（Pauline Hopkins）於1901至1902年在《有色美國雜誌》（*Colored American Magazine*）上連載出版的小說《海佳爾之女》（*Hagar's Daughter*），創造出最早的非美偵探角色，但嚴格來說，這個故事並不算是結構完整的犯罪小說，偵探本身也只是分量相當輕微的次要角色。詳見 Stephen Knight, *Crime Fiction* 182。

<sup>3</sup> 1907至1909年，布魯斯的《黑偵探》以連載的形式首度在雜誌上出現。故事描述約魯巴人（Yoruba）歐庫克諾（Sadipe Okukenu）由西非故鄉到美國緬因州，並獲得雇用為偵探的歷程。在一樁尋找失蹤鑽石的任務中，黑偵探深入美國南方，受到「吉姆克羅法」（Jim Crow laws）的正面衝擊，凸顯種族隔離的種種不公義與荒謬性。有學者指出，即使這本小說結構鬆散，譴責種族歧視的說教意味濃厚，但作者以非洲中心世界觀（Afrocentric worldview）來襯托西方白人霸權的策略算是成功（Soitos 221）。而出版於1932年的《魔法師之死》（*The Conjure-Man Dies*），以紐約哈林為背景，描述二位在黑人社區執法的黑人警探。學者指出，費雪是首位替非美讀者創造出黑人警探故事的作家，小說中也針對非美社群關心的議題多所著墨，包括非洲的祖先與家園、種族歧視、以及迷信的傳統（Woods xv）。

<sup>4</sup> 尼利堅持名字與姓氏中間不需要間隔，有學者指出這是她抵抗白人父權文化的堅持之一。詳見 Knight 189-90。

偵探角色，由不同角度深入探討種族正義、非美認同、階級與性別壓迫等面向。

寶拉伍茲 (Paula L. Woods) 在 1999 年出版的《內城區藍調》(*Inner City Blues*)，以洛杉磯警局黑人女警探夏洛特賈斯提斯 (Charlotte Justice) 為主角，持續檢驗與當代非美社群相關的議題，不但獲得次年國際犯罪小說知名獎項麥卡維堤獎 (Macavity Awards) 之最佳初試啼聲獎，也吸引媒體與學界關注。有書評指出，伍茲小說的主角是「現代版洛城警探」，細膩地處理當代女性在職場上遇到的種族歧視、性別偏見、性騷擾以及警察恐同等議題 (Davis 40-41)；也有論者觀察，伍茲試圖戳破美國社會對膚色的迷思：「假使我的白人同事因為我的『淺膚色』(“high yellow” color)，誤認我比我的深膚色兄弟姐妹來得較溫和，這可是他們的錯，不是我的錯」(Malcolm 86-87)。在《美國警探小說史》(*The American Police Novel: A History*) 書內，學者帕尼克 (Leroy Lad Panek) 將這本小說放在警探小說脈絡之下檢視，指出雖然主角的種族與性別均不利於她在警局內工作，但她相信「組織動員與機構的力量」(the power of organizing and organizations)，在故事裡也身為「喬治亞羅賓森協會」(Georgia Robinson Association) 成員，而該協會之名源自廿世紀初洛城警局首位非裔美籍女姓員警之名 (210-20)。本文認為，伍茲筆下的主角確實清楚意識到洛城警局對於黑人與女性的雙重邊緣化，但是她可以持續行動運作的主要原因，不在於依賴組織的力量，而是她能夠善用自己所佔據的獨特社會與文化位置。特別是近來美國各地陸續發生數起警察對黑人嫌疑犯濫用武力事件，導致非美社區暴動、警民關係緊繃，在這個時間點檢視《內城區藍調》，不但更能理解弱勢族裔面對的艱困處境，對於警探主角能夠發揮的影響力，更讓人充滿期待。

在《內城區藍調》出版前四年，伍茲編輯《特務、間諜、私探：黑人偵探犯罪懸疑小說》(*Spooks, Spies, and Private Eyes: Black Mystery, Crime, and Suspense Fiction, 1995*) 一書，爬梳非美犯罪小說文類，有系統地介紹相關作品<sup>5</sup>。當她自己開始創作，看得出她一方面向非美犯罪小說傳統致敬，另一方面嘗試開拓新局。《內城區藍調》的書名，不但呼應小說中提及的黑人樂手馬文蓋依 (Marvin Gaye) 於

<sup>5</sup> 與伍茲不同的是，本文採用「犯罪小說」(crime fiction) 一詞來概括指稱包含「偵探」(detective)、「神秘與懸疑」(mystery and suspense)、「驚悚」(thriller) 或是「警察程序」(police procedural) 等不同重點的大範圍文類。原因有二，第一是當代大眾犯罪書寫 (如十八世紀的 *Newgate Calendar*) 的興起要早於理性形象偵探的出現 (如十九世紀的 Dupin 與 Sherlock Holmes) (Bertens and D'haen 1)；原因之二，則是本文認同評論家奈特 (Stephen Knight) 的立場，認為選用犯罪小說作為整體文類代稱有其恰當性，因為這類故事裡有些沒有偵探或警察的角色，有些缺乏神秘懸疑的元素，但是或多或少一定有犯罪的跡象 (xii)。

1971年發表的同名歌曲〈內城區藍調〉，反映「內城區／貧民區」的苦悶與吶喊，另一個潛在指涉對象，則可能是黑人犯罪小說作家唐納貢因斯（Donald Goines）於1975出版的遺作《內城區混混》（*Inner City Hoodlums*）。貢因斯因為吸毒偷竊反覆坐牢，獄中開始寫作，擅長赤裸白描洛城黑人貧民區的毒品、幫派與犯罪文化<sup>6</sup>。雖然伍茲的小說與貢因斯作品相隔超過二十年，關注角度也不同，但洛城黑人社群卻面對同樣令人不安的困境與壓迫。

1992年5月1日，洛城暴動（L.A. riots）的第三天，小說主角夏洛特與警局同仁出勤至動亂嚴重的南區，在白人同事手下及時拯救一名被誤認為是竊車賊的黑人醫生；次日，竊車地點附近出現一具被勒死的黑人男屍，經查為辛克路易斯（Cinque Lewis），而該黑人醫生被洛城警局視為頭號嫌疑犯。得知死者姓名的夏洛特，內心頓時波濤洶湧：十三年前，她的先生與幼女在自家門口命喪路易斯槍下，她為此放棄原本的法律研究學位，改進警校，由基層警察做起，希望有朝一日將兇手追緝到案。十三年後，面對路易斯突然橫死街頭，夏洛特並沒有輕易將之視為「正義」，相反的，她選擇將自己的恩怨暫放一邊，在混亂騷動的暴動背景中，努力揭發路易斯謀殺案的兇手——不是他人，而是警局內部與洛城毒梟掛勾的貪腐警察。在此之後，夏洛特也鼓起勇氣，決定踏進家中塵封已久的房間，動手整理先生與幼女的遺物。

伍茲選擇讓她的偵探主角以警察的身分登場，書中犯罪事件同樣牽涉到洛城黑幫犯罪與毒品氾濫的歷史，讓敘事充滿張力。因為，夏洛特平日要面對的犯罪事件，很多時候牽涉到「自己人」，因此本文試圖探討，身為體制內的一分子，夏洛特必須挺身維護法律與秩序，但是她的立足點在哪裡？當國家律法與種族正義產生衝突時，她要如何自處？此外，伍茲企圖藉由書寫夏洛特的個人創傷，來進一步反映洛城黑人的歷史創傷，但是傳統犯罪小說敘事結構最後無可避免的破案與終結，是否意味著偵探主角關於創傷的敘述也走向痊癒的盡頭，甚至被國家霸權或主流意識型態所收編吸納？本文首先援引非美女性主義學者柯林斯（Patricia Hill Collins）的「圈內外人」（outsider within）概念，來理解黑人女警探夏洛特的特殊身分。她在白人男性主導的團體內雖然是處於種族與性別上雙重弱勢的「外人」，卻擁有洞悉「圈內」組織運作方式與知識的管道，可以跨越游移在不同社群的疆界，提供抗拒的另類基礎。本文亦借重歷史學者拉卡帕（Dominick LaCapra）解讀心理創傷的論點，將夏洛特展開路易斯謀殺案的調查行動，視為主角消解

<sup>6</sup>《內城區混混》主角為洛城黑人青少年，只能靠偷竊與買賣贓物來供給家用，故事描述一位同伴在行竊時失手被警衛殺死，其他人因而展開街頭尋仇與報復的故事。

(working through) 創傷的開始。她在記憶個人創傷的過程中，讀者也逐步見證到黑人社群的創傷，而創傷除了來自外部主流霸權的歧視，還有黑人民族主義運動進程中曾經被忽視的內部性別壓迫。夏洛特的謀殺案調查終究會告一段落，但這並非意味個人與社群創傷已經痊癒，更不代表偵探主體被國家律法收編，而是藉由偵探主角記憶與檢驗創傷的過程，提醒大家過去曾經被略而不談的歷史，讓更多來自邊緣的弱勢人物發聲，提供想像未來的契機與可能性。

## 二、圈內外人

非美犯罪小說傳統裡，大部分偵探主角與警察的關係一向相當緊繃，因為他們通常處於社會經濟相對弱勢的位置，必須主動或被動地閃躲體制的壓迫。例如，芭芭拉尼利的女主角白蘭琪 (Blanche White)，因為白人雇主屢次拖延薪水導致支票跳票，被法官判刑三十天，情急之下由法院的廁所溜走，展開逃亡生涯；瓦特墨斯理的主角易茲羅林斯 (Easy Rawlins)，白天正職是學校管理員，晚上兼差偵探工作，他說過：「辦案的時候我通常不會用『通報警察』來威脅黑人同胞，因為大多數時候我是在幫助他們。警察向來沒有讓黑人的生活好過。當他們來我們這裡，只為了要防止我們製造麻煩」( *Six Easy Pieces* 23)。卻司特海姆斯筆下的二位紐約哈林區黑人警探，更是令人不安地扮演著「以暴制暴」的角色；有一次，他倆向街頭黑人青少年表明身分：「我們是警察」(we're the law)，青少年則毫不客氣地回嗆：「那你們就是站在白佬那邊！」(Then you're on whitey's side.)( *Blind Man* 140)。身為洛城警局內的黑人女性，夏洛特與體制的關係更是複雜微妙：在警局內，她要面對應付來自白人同僚或男性主管的種族與性別歧視，在警局外，則要與同僚合作處理許多來自黑人同胞的違法行為，同時也要防止同僚因為偏見與刻板印象造成的執法過當與權力濫用。

身處體制之內的夏洛特，其實佔據一個相當特殊的「圈內外人」位置。著有《黑人女性主義思想：知識、意識與賦權的政治》( *Black Feminist Thought: Knowledge, Consciousness, and the Politics of Empowerment* ) 的非美學者柯林斯，考察擔任家庭幫傭工作的黑人女性，發現她們擁有一種獨特的圈內外人角色：她們為富裕的白人家庭工作，可以近距離觀察這個家庭的男女主人權力關係與家庭運作方式，並與她們照顧的小孩建立深厚的關係，而黑人男性向來對此一無所知，但是，得以揭開富裕白人家庭面紗的黑人女性，卻又清楚知道自己並非屬於該家庭的一分子，而是被剝削的工作者，因此，這種特殊的「邊緣性」(marginality) 位置，造就黑人女性具備圈內外人的視角。柯林斯表示，圈內外人可以洞悉主流



團體在行動與意識型態之間的矛盾性，思考自身與社會的關係（11-12）<sup>7</sup>。

在《戰鬥言論：黑人女性與正義的追尋》（*Fighting Words: Black Women and the Search for Justice*）<sup>8</sup>書中，柯林斯進一步延伸圈內外人的概念，將之與當代其他學者面對社會不公義現象的抵抗論述做連結。她表示，來自不同種族、性別、國籍、與經濟地位的作家，各自用不同的詞彙來描繪後殖民與去種族隔離化帶來的新權力關係，包括離散（diaspora）、跨界（border crossing）、錯位（displacement）、游牧主體意識（nomadic consciousness）等概念，其實與圈內外人具備的雙重身分（或多重身分）有共同的基本含意，意即在社群內擁有某種位置，卻又被該社群排除於外。柯林斯強調，身為長期被壓迫的團體成員，必須體認到主流社會加諸在「邊緣性」的限制—「外人」（outsiders）若不是滿懷感激的某種團體代表人，就是不受歡迎的入侵者。因此，身為外人，要如何突破主流的凝視，應用抵抗的觀點來看待己身所處的位置變得十分重要，圈內外人不但需要重新定義邊緣性，還要將此邊緣位置反轉為政治反抗與道德力量的潛在空間（4-5）。柯林斯解釋，圈內外人適用於描述「被權力不均等的團體所佔據的社會位置或邊界空間」（social locations or border spaces occupied by groups of unequal power），因此其代表的意義，不只是身為外人的雙重或多重身分，更重要的是在圈內的權力關係相對位置，因為圈內外人具備獲得圈內知識的途徑，但是卻又無法擁有跟圈內其他成員一樣的完整權力。而黑人女性不只是種族的圈內外人，也是性別的圈內外人，她們可以跨界游移在不同社群或團體內外，發揮自己的影響力（1-8）。

若將柯林斯的觀察，應用到擔任警探角色的夏洛特身上，其實她正具備獨特的圈內外人角色。在以白人男性主導的洛杉磯警局內，夏洛特能夠冷眼旁觀國家機器與警政官僚的運作方式，而她的種族與性別，導致她在警局之內受到「特殊對待」（白人同事種族歧視，男性主管性騷擾），讓她保持外人的警覺與防護；而在洛杉磯警局外的後街暗巷，夏洛特亦能運用她在圈內獲得的實際經驗與技巧，幫助受歧視、受迫害的黑人或其他弱勢族群。伍茲自己就曾表示，黑人偵探在一個自己也是弱勢者的體制內行動，經常面對處理他人針對種族產生的敵意，因此

<sup>7</sup> 柯林斯舉例，黑人女性發現中產階級白人女性誤以為自己可以主導自己的家庭生活，而事實上她們在家庭權力關係內卻經常仰男性鼻息，屈從父權結構。另外，黑人女性也質疑，若女性被賦予「被動、孱弱」的形象，為什麼黑人女性卻要被動肩負起粗重耗體力的清掃工作？黑人女性藉由圈內外人的獨特視角，可以洞悉主流論述的矛盾與盲點，提供抗拒的另類基礎（12）。

<sup>8</sup> 英文 *fighting words* 在法律上乃指具煽動挑釁意圖的言論。柯林斯書名 *Fighting Words: Black Women and the Search for Justice* 由黑人女性的社會邊緣位置出發，挑戰性別種族階級的權力關係，衝擊家/國律法與意識型態，故此書名充分彰顯作者的壯志與期待。

造就黑人偵探獨特的視野（Donegan “Skin Deep”）。

《內城區藍調》故事開始，夏洛特身處圈內外人位置的特殊性即相當明顯。洛城暴動已進入第三天，黑人白人拉丁裔亞裔全部加入戰場，幫派分子與平民百姓一同趁亂打劫商家，與 1965 年同樣發生在洛城南區的華茲暴動（Watts riots）相較，影響範圍更大，參與牽涉的人更多，因為這些人「都想將城市角落令人不快的體制撕扯一部分下來」（12）。<sup>9</sup>夏洛特與另一名拉丁裔菜鳥女警科提茲（Genoveva Cortez），與數位男性警察，一同搭乘警局巴士到洛城南區購物商場巡察。一路上，資深白人員警古柏（Mike Cooper）情緒激動，當著夏洛特的面直指黑人搶匪與竊賊是「泥巴黃黑鬼」（mud-brown nigger）、「叢林兔子」（jungle bunny），他嘶吼：「這些動物不在乎人命，我們為何要在乎他們」（16）。古柏的言論並沒有讓夏洛特太驚訝，讓她不解的是他竟然如此明目張膽：

自從羅德尼金恩（Rodney King）被毆打事件之後，蓋茲局長（Chief Gates）宣布洛城警局眼裡只有法治，沒有顏色。但是所有黑色或褐色皮膚的警察，都知道實際上不是這麼一回事。白人警察工作的一部分，就是針對每個抓進警局的有色人種加上評注，或是在警用連線終端機螢幕上打出「迷霧中的猩猩」之類的笑話。（16）

身為女性，夏洛特在警局內必須承受比黑人男性同事更多的奚落與歧視。古柏譏嘲，別以為身為黑人，這些趁火打劫的暴動者就會對她另眼相看，「站在大街上，他們看不見你，只看到你的制服跟胴體，以為又來一個白鬼婊子女警（honky bitch cop）來打他們的屁股」（18）。面對來自同事的羞辱與威脅，女性或弱勢族裔的同仁卻鮮少透過局內正式申訴管道解決，因為一旦政風處介入調查，所有的同仁會拒絕跟告密者搭檔，接下來的街頭調查工作保證窒礙難行。

面對古柏的言語挑釁，夏洛特自有她強悍但靈活的應付方式：當著巴士上所有警察的面，她正色告誡古柏，如果他繼續出言不遜，「我就瞄準你那話兒轟下去，把你的德州土腔改成好萊塢男高音」（18）。當古柏發現遠處有名形跡可疑的黑人，

<sup>9</sup> 1991 年 3 月 3 日，二十六歲的黑人駕駛羅德尼金恩（Rodney King）在洛城公路因為超速被警察盯上，經過一陣追逐，金恩最後被二十一位白人執法人員團團包圍，包括加州公路巡警與洛城警員。在眾目睽睽之下，金恩被三位白人警察痛毆，但他們不知道此舉被一個業餘攝影師錄下，並將影帶送到當地電視台，短時間內連續播放，引起軒然大波。次年 4 月 29 日，被檢察官以攻擊與執法過當起訴的四名白人警員，經陪審團判定無罪，當法院宣布結果後，民眾開始鼓譟抗議，開始一連三天的洛城暴動，造成五十二人死亡，超過二千人受傷，逮捕人次超過一萬六千次，財產損失達十億美元。金恩被毆打事件成為洛城警局濫用警力的「經典案例」，但諷刺的是，在此事件發生的前五年（1986-1990），已經有超過三百件洛城市民投訴警察執法過當的訴訟，讓洛城警局花費超過二十萬美元案件處理和解、賠償等事宜（Jacobs 81-112）。

試圖撬開一輛昂貴跑車，立刻率領其他同事下車前往盤查。該名男子氣憤地表示自己就是車主，只是誤將鑰匙鎖在車內，古柏不相信他的解釋，拔槍威脅動粗，圍觀群眾愈來愈多，火爆場面一觸即發；此時夏洛特認出，該男子是去年她因意外就診時遇到的急診室醫生米契爾（Dr. Mitchell），因此在警民爆發衝突時，她及時將米契爾拖離火線，避免他因膚色而無端遭受警察暴力，也阻止洛城警察重蹈覆轍，再度上演羅德尼金恩事件的悲劇。

如同柯林斯所述，圈內外人可以游移在雙重、甚至多重的團體之間，發揮自己的影響力，但並非所有出身弱勢族群者都如夏洛特，能夠理解並善用這樣的特殊位置。米契爾事件隔日，黑人男子辛克路易斯陳屍米契爾跑車附近，身下還壓著醫生的皮夾，讓米契爾成為路易斯謀殺案的嫌疑犯。當天也在現場的拉丁裔女警科提茲，在巴士上同樣遭受古柏的羞辱，但她在事後的書面調查報告，卻對古柏明顯歧視有色族裔的態度避而不談，甚至虛構夏洛特袒護嫌犯的話語。夏洛特質問科提茲，為何避重就輕將報告「漂白」（whitewash），後者激動回應：「不然我該怎麼做？出賣一個在局裡年資比我的手指頭腳趾頭加起來還多的人？我會有什麼下場？只有被放逐的分！現在這份報告至少讓局裡有人欠我人情」（98）。夏洛特冷靜地提醒科提茲，身為女性，她們是局裡少數不需要「泡咖啡」的女性員工，其他看女性警探不順眼的男性，只要有機會扯後腿，一定不會放過，而一份扭曲事實的報告剛好提供他們最佳素材。「如果當時被古柏威脅的醫生剛好是拉丁裔，你的報告也會這樣寫嗎」，夏洛特嚴峻表示：「在我們黑人社群裡，只要有人忘記自己的出身，就會被稱之為 Oreo 夾心餅乾。別讓他們也把你變成這種人」（100）。

夏洛特的男性上司、黑白混血警官非爾史東（Firestone），則是選擇放棄自己的文化與身分認同。警局內其他黑人背後稱他為「隱匿黑人」（incognero）<sup>10</sup>，因為他向來不與黑人同僚往來，也不願意被同胞視為自己人。他勸告夏洛特，憑她的淺膚色與教育程度，「不需要當黑人」（don't have to be black）（105）。當非爾史東得知夏洛特決定追查辛克路易斯的死因，覺得這種人實在不值得警局或夏洛特耗費資源，投注心力：「你難道不高興他死了？路易斯只不過是一坨垃圾，而且曾經讓你的人生這麼悲慘。我痛恨像他這樣的黑鬼（niggers），還有最近充斥街頭的所有蠢笨幫派混混」（104）。夏洛特認為，非爾史東用「黑鬼」這樣字眼辱罵黑人，

<sup>10</sup> 根據伍茲小說，incognero 是指不認同種族身分的黑人。劍橋、牛津與 Merriam-Webster 等英美主要字典均未收錄此字，但是自 1999 年以來，已有知名黑人饒舌歌手 Ludacris、加州大學學者暨作家 Frank B. Wilderson 等人，用這個字來當作專輯名稱與回憶錄書名，賦予這個字更豐富多變的意涵。

其實等於貶抑自己、背叛自己；即使路易斯曾經殘暴地奪走她的家人，她仍覺得有責任查出背後真相，為路易斯、為米契爾、也為自己尋找某種難以言喻的正義。

### 三、個人創傷與社群創傷

偵探主角名為賈思堤思 (Justice)，但是尋找正義的過程絕非易事。夏洛特固然能夠意識並善用自己處在圈內外人的特殊位置，但是她卻一直不願意面對自己十三年來的喪親之痛；失去先生與幼女的打擊與震撼促使她投身警界，但兇手路易斯的死訊傳來，讓她無法再逃避自身的創痛。而伍茲不但書寫夏洛特的個人創傷，也藉此進一步反映洛城黑人社群的歷史創傷。

當代有關創傷的理論基礎，源自佛洛伊德 (Sigmund Freud) 對心理創傷的闡述。學者卡露絲 (Cathy Caruth) 在《不被承認的經驗：創傷、敘事與歷史》( *Unclaimed Experience: Trauma, Narrative, and History* ) 書中解釋，創傷原指身體的傷口，但後來在醫學與心理學領域上，則意指加諸在心理上的傷口；而創傷的發生，通常是個體經歷突然或是程度劇烈的災難性經驗，而個體對這個經驗的回應，則是在受創事件之後方才產生，伴隨著無法控制或重複出現的幻覺，以及其他侵入性的症狀 (3, 11)。在《創傷與復原》( *Trauma and Recovery* ) 書中，臨床精神科學者賀爾門 (Judith Herman) 亦指出，儘管受創事件結束，受創者卻會反覆在腦海中重新經歷創傷，有時候差異不大，有時候經過偽裝，但是創傷記憶反覆侵襲，隨時準備侵入受創者的意識，成為無法擺脫的夢魘 (67-81)。歷史學者拉卡帕承續佛洛伊德及其後心理分析學者的研究，在其詮釋歷史與創傷的著作《書寫歷史，書寫創傷》( *Writing History, Writing Trauma* ) 中表示，創傷經驗是一種斷裂的經驗 (disruptive experience)，讓自我解體，讓存在產生空洞；受創者對創傷經驗的延遲效應 (belated effects) 只能困難地設法加以控制，而且有可能無法全部掌握 (41)。他指出，受創者記憶創傷 (remembering trauma) 的型式分為二種，一種稱之為「展演」(acting out)：受創者有強迫重演創傷經驗的傾向，發現過去的事件侵擾現在的生活，並以倒敘、噩夢、或是難以理解的言語型式出現，某種程度而言，展演創傷是必要或無可避免的過程，甚至會以盲目且不受抑制的方式出現；另一種記憶創傷的型式則是「消解」(working through)：受創者嘗試與問題保持客觀距離，分辨過去、現在與未來的區別，換言之，受創者有能力對自己說：「過去很痛苦，過去難以承受，或許我永遠無法脫離過去，但是我也同時認清我身處在現在」(141-44)。拉卡帕認為，消解並非是一種與展演完全不同的過程，也不是某種痊癒之道，我們應將消解視為一種「抵銷的力量」(countervailing force)，而非逃避過去、忘記過去，或是淹沒於當下，消解也意味著找出與創傷經驗共處的方式，體認到為何有時候展

演過去的創傷經驗有其必要性。拉卡帕強調，他延伸創傷理論的概念，試圖來分析解釋諸多歷史創傷，例如納粹大屠殺（Holocaust）造成的影響就是他所關心的最主要議題<sup>11</sup>；而不論是個人或是歷史的傷口，不可能在治療的過程中沒有留下傷疤（scars）或是殘餘物（residues），有時候，受創者努力對抗創傷摧殘現在生活或阻止受創者活在當下，這樣的創傷也會維持其「開放性傷口」（open wounds）的特性（144）。

十三年前，在自家門口目睹丈夫與女兒倒臥血泊的夏洛特，一直用不同方式「記憶」這個受創經驗。賀爾門指出，重新扮演（reenacting）創傷有其複雜面向：「即使它是有意識的進行，還是會有不由自主的感覺；即使它不會產生危險，還是會有糾纏不清的驅力在」，受創者想要再體驗創傷的欲望，有可能是找尋一個克服當初挫折經驗的機會，但是這種創傷經驗再體驗，不論是記憶、夢境、甚至實際行動，「伴隨的情緒強度都正如創傷事件當時一般」（79-80）。夏洛特在失去先生奇斯（Keith）與不到一歲的女兒艾瑞卡（Erica）之後，放棄原本進行中的法律研究學位論文，選擇改讀警校、加入洛杉磯警局的舉動，像是不自覺地想要重複過去的創傷。夏洛特母親很痛心，女兒在謀殺事件之後，過著彷彿自我封閉的生活，她告訴夏洛特：「比起開槍的那個混蛋，你怎麼更像是犯錯的人」（66）。這十三年來，找到路易斯是支撐夏洛特「每天起床的動力」，她也不斷幻想再次遇見路易斯的景況，得知路易斯橫死街頭，她腦海第一個浮現的念頭，是「為什麼開槍殺死他的不是我」（64）。面對其他家人，夏洛特無法開口談論過去發生的事，大家遂也刻意迴避過去的歷史，母親與其他人談及此事時，只以「陳年家庭爛帳」（old family mess）含糊帶過（75）。夏洛特說，她從未跟任何人提到或承認，辛克路易斯在她心中造成的荒蕪空虛（the void）（43）；她也用「舊傷疤」（old scar）來形容創傷過後的心理狀態：

表面結痂了，但留下一個醜陋的結蒂疤痕。撫摸它，就像是去記憶起當初怎麼得到這個傷口，或是受傷的當下正在做什麼。我並不想走到那裡，並不願意想起路易斯幾乎就是當著我的眼前，在車道上槍殺我先生與女兒的畫面。（65）

夏洛特沒有料到，當她終於「如願」再次面對辛克路易斯，卻是洛城街邊一具殘

---

<sup>11</sup> 拉卡帕指出，對以色列的猶太人來說，納粹大屠殺造成的「建國創傷」（founding trauma），讓認同的過程更為複雜，但它同時也變成某種認同的基礎；經由創傷，個體同時尋找個人與群體的認同，而創傷提出關於認同的相關問題，而非提供認同的答案；許多關於國家或民族起源的神話，都有這種創傷的存在，例如法國大革命，塞爾維亞的科索沃戰爭（161-62）。伍茲在小說中討論的種族壓迫與性別壓迫，也是非美社群在自我認同過程中必須面對的歷史創傷。

缺的屍體。但是她並沒有將路易斯陳屍街頭視為創痛的結束，輕率地將之理解為對方種惡因得惡果的正義，如同她對非爾史東所說，「不管我們喜不喜歡死者，我們有義務找出真相」（104）。洛城暴動已經讓警局人手嚴重不足，對當局來說，路邊出現又一具黑人屍體，並不是值得關注的案子，更何況，警局手邊已有一名現成黑人嫌犯—米契爾醫生。如果夏洛特被動接受警局判斷，讓一樁謀殺就此草率結案，無視真相，甚至坐視米契爾醫生無辜被牽連，這十三年來日夜折磨她的創傷痛苦並不會因此消失。

藉由拉卡帕剖析記憶創傷的觀點，我們可以將夏洛特踏上尋訪路易斯死因的旅程，解讀為她嘗試消解創傷的進一步積極舉動。如同卡露絲指出，創傷具有感染（contagious）的力量，而歷史就像創傷，從來就不只有關乎個人，「歷史反映的正是我們在彼此創傷之間的糾纏交織」（history is precisely the way we are implicated in each other's traumas），她強調，我們需要一個新的閱讀與傾聽創傷的模式，帶領我們脫離政治與道德癱瘓的困境（24）。拉卡帕亦點出，記憶創傷最困難的課題之一，就是受創者如何進行消解而不至於「背叛」與已逝者之間的信任關係與感情聯繫（144）。他認為，近來心理創傷相關探討過度執著於展演的強迫重複面向，將之視為避免輕率地調和（harmonization）或療癒（cure）的觀念，但這種想法同時也排除任何消解的可能性，甚至誤將消解視為可以含納創傷、或完全治療創傷的解藥，這其實造成了雙重困境：一邊是抗拒整體含納，一邊則是強迫性的重複展演創傷，沒有其他可能性。在這樣狹隘的結構之下，對未來的想像變成一片空白，寄望空無的烏托邦（hope in a blank utopia）。因此，拉卡帕試圖把心理分析帶往道德與政治的面向，經由消解，個人才有可能活在當下，成為負責任的個體（144-45, 153）。夏洛特投身警界，亟思追捕辛克路易斯，一方面是展演創傷，另一方面卻也同時是她為自己試探消解創傷的可能性；每當她偵破案件、或是將加害者繩之以法，幫忙撫慰其他受害者的家人，都能為她帶來些許自豪與成就感，而這些點滴累積的感覺，也都是支持她繼續這分工作的重要因素（37）。

夏洛特記憶個人創傷的同時，洛城黑人社群創傷也逐一浮現。尤其她身處的警政體制，與黑人社群創傷密不可分。洛城警局的總部「帕克中心」（Parker Center），即是以洛城警政史上任期最長、帶來最多變革、但同時也引起廣大爭議的威廉帕克（William H. Parker）命名。老警察告訴夏洛特，在華茲暴動之後，帕克趁勢警告洛城居民強勢警力的重要性：警察是文明社會與洛城渣滓中間的唯一保護防線，現在洛城黑人已經佔總人口四成五的比例，「如果你要保衛你的家人與財產，你就必須挺身支持強力的警局。如果你不這麼做，等七零年代到來時，上帝保佑你吧」（78-79）。帕克的威脅的確奏效，洛城警局的權力在七零與八零年代

不斷擴張，帳面上的城市治安數字似乎令人滿意，但洛城警局搖身變為令人畏懼的組織。而當年曾經替帕克開車的年輕小警員蓋茲（Darryl Gates），成為現在的警察局長。二天前，夏洛特與同僚一同擠在帕克中心的公關室，等待羅德尼金恩案件宣判結果，來自不同種族、膚色、位階的警員，一致感受到現場緊繃不安的氣氛，當電視播出「無罪」開釋四名相關警察，公關室爆出一片驚呼。夏洛特說，當時少數與她目光交會的人—黑白都有一面露不可思議的嫌惡表情，但是有更多人—也是黑白均有之一大大鬆口氣，甚至互相拍肩，像是為湖人隊加油一般熱切。只是這些人萬萬想不到，接下來在街頭上演的搶劫與破壞行動，讓全體洛城警員人仰馬翻。當時，警察局長蓋茲正在參加募款活動，而憤怒的群眾聚集在市議會時，蓋茲還刻意拖延調派警力，讓議員們嚐嚐沒有警察保護的滋味。夏洛特心想，蓋茲應該沒有料到，原本他以為只是少數族群的吵鬧滋事，會把洛城市中心「炸出一個大洞」（79）。

古柏認為，在洛城暴動的滋事分子眼中，夏洛特絕對不是他們的「姊妹」（“sistuh”），僅是壓迫他們的警察（18），但對夏洛特來說，洛城黑人社群的歷史背景與想像認同是無法抹煞的存在。故事裡，夏洛特參加一場黑人幫派大哥的喪禮，準備暗中蒐證，台上有年輕靈魂樂手演唱前輩馬文蓋依（Marvin Gaye）於1971年創作的〈內城區藍調〉<sup>12</sup>，讓夏洛特內心激動不已：

馬文紀錄了我年輕的痛苦，還有追隨他的大批歌迷的痛苦…我不得不承認我跟教堂裡這些男男女女的關連。不論是東邊或西邊，南區或南灣，有某種超越膚色深淺或頭髮粗細的力量，將黑人串連在一起。那是一種引起內心共鳴的記憶與文化，讓那個教堂裡每個兄弟姐妹隨著音樂而哀悼。（148-49）

換言之，夏洛特不但為自己，也為她想像的社群（imagined community）講述創傷故事。

除了黑人社群在主流社會遭受的創傷，夏洛特的調查也逐步揭開黑人民族主義運動進展過程中曾經被忽略的另一種創傷：性別壓迫。辛克路易斯身為七零年代「黑人自由民兵」（Black Freedom Militia）—黑豹黨（Black Panther）分枝團體—創辦元老，女友貝爾（Raziya Bell）為其理想吸引，擔任社區教育學校的負責人，

---

<sup>12</sup> 這首歌收錄於馬文蓋依於1971年發行的專輯《發生什麼事？》（*What's Going On*），全名為“Inner City Blues (Make Me Wanna Holler)”，歌詞內容生動描繪美國都會中心貧民區的苦悶與掙扎，也是伍茲書名來源。而馬文蓋依成名之後與毒品牽扯不清，與他嚴厲的父親有過多次爭執，1984年因細故遭父親開槍打死，讓樂迷震驚不已。

也為自己冠上與十九世紀黑人女性廢奴先驅索結納楚思 (Sojourner Truth) 一樣的稱號。貝爾回憶當年的心境,她說自己出身破碎家庭,「能夠身屬任何型式的組織——即使是個壞組織——對我來說都是種進步」(251)。沒想到,由男性強勢主導的社區教育活動逐漸變調,以販賣毒品來籌措運作經費,並將當初參與組織的女性一一逐出核心決策圈,包括貝爾在內。一度在組織內肯定自我價值的貝爾,後來不但發現路易斯移情別戀,對於被排除在組織運作之外也感到相當沮喪。夏洛特的先生奇斯為大學刑事學教授,正在研究洛城黑人社群與毒品的關係,獲得許多貝爾提供的第一手機密資訊,因而引來路易斯的殺機。

包括胡克絲 (bell hooks)、蘿德 (Audre Lorde)、與史密斯 (Barbara Smith) 等黑人女性主義論者均指出,六零年代的黑權運動 (Black Power movement) 與黑人文藝運動 (Black Arts movement) 高舉種族意識與內部團結大旗,將自由與男子氣概劃上等號,卻犧牲黑人女性與非異性戀者的權益與主體性。黑豹黨領袖之一克列弗 (Eldridge Cleaver) 與左翼黑人文化民族主義作家巴拉卡 (Amiri Baraka), 都曾經公開寫下貶抑黑人女性的話語。巴拉卡在 1970 年發表一篇名為〈黑人女性〉(“Black Woman”) 的文章內,甚至直言,黑人男女要消除對立與隔閡,恢復奴隸制度之前的健全非洲認同,關鍵是黑人女性必須認清,她們存在的意義在於成就黑人男性:

我們不相信男女「平等」...我們也不可能平等...我們認為一個黑人女性首要之務必須「鼓舞」(inspire) 她的男人,然後她必須教導我們的小孩,接著對於國家的社會發展有所貢獻...所以妳是我的「房子」(house),我在妳裡面生活,而我們共同擁有一個房子,立下典範,這就是整個黑人國度的縮影。(96)

曾經擠身黑豹黨決策核心的黑人女性依蓮布朗 (Elaine Brown), 在其回憶錄《權力的滋味》(A Taste of Power) 當中即指出,在某次哀悼黨內陣亡同志的場合,男性黨員在房內侃侃而談革命的理想與口號,女性黨員卻被趕到廚房,被要求準備飯菜茶水來伺候「兄弟們」(brothers) (185-89)。

在胡克絲眼中,雖然六零年代黑人解放運動的主要訴求強調對抗種族歧視,但是這個運動也讓黑人男性大言不慚地宣布他們對父權制度 (patriarchy) 的支持。在《難道我不是女人》(Ain't I A Woman) 書中,胡克絲指出,面對種族歧視帶來的壓迫,黑人男性被普遍描繪成無能 (effete)、喪失男性雄風 (emasculated)、跛殘 (crippled) 等形象,因此,當時許多黑人領袖——男女都有一不願意也不敢承認,黑人男性雖然是種族歧視的受害者,他們卻也扮演剝削黑人女性的壓迫者角色 (88),包括巴拉卡、麥爾坎 X (Malcolm X) 與以利亞穆罕默德 (Elijah Muhammad)



等人在內的黑人男性政治領袖，均曾在演說與著作中提到，黑人男性不論是在公開的政治場域或是私人的家庭關係內，都必須將黑人女性劃歸到次要位置(94-95)。

對同志詩人蘿德而言，六零年代所犯的錯誤，在於忽視黑人社群內部的差異與多元。她表示，黑人與主流社會的「差異」，曾經被殘酷地用來攻擊與壓迫黑人自身，因此在當時政治正確凌駕一切的氛圍之下，任何在外觀上與主流定義「黑質」(blackness)不同的身分與聲音，都被上鏽或消音。黑人社群內除了女性的位置受到貶抑，男女同志的存在，更無法見容於當時的美國黑人公眾意識。蘿德強調，團結不代表全體相同(unity does not mean unanimity)，她認為，「沒有所謂單一議題鬥爭這回事，因為我們並沒有過單一議題的生活」(“There is no such thing as a single-issue struggle because we do not live single-issue lives.”)(136-38)。柯林斯透過性別議題檢視黑人民族運動進程，則發現黑人女性面臨的棘手問題，在於她們被強迫賦予了繁衍後代、傳遞黑人文化、成就黑人男性、成為黑人國家的象徵形象等，男性則承擔了保衛社群的英勇鬥士形象，如果女性拒絕男性分派的這個角色，就會受到社群譴責。柯林斯指出，表面上看來，在種族團結的大前提之下，黑人不論男女都必須犧牲個人目標與欲望，但落實在日常生活的執行面，卻總是黑人女性犧牲更多。在這樣為黑人民族主義運動的「服務倫理」(ethic of service)要求下，社群為了對外抵抗種族霸權，內部卻產生同樣壓迫性的性別霸權(*Fighting Words* 159-75)。

除了性別壓迫，夏洛特的調查也揭開洛城黑人社群與毒品的複雜關係。當年貝爾對組織成員販賣毒品感到不安，但是路易斯告訴她，「反正毒品是賣給有錢的白人小孩與唱片公司主管，他們不重要，只有黑人才重要」；後來路易斯發現貝爾偷歐將組織內部機密告訴奇斯，他憤而指控貝爾是叛徒、指控奇斯分化黑人社群，「為了寫書給白人看出賣自己人」(252)。在盛怒之下，路易斯開槍殺死奇斯與尚在襁褓中的女兒艾瑞卡；但是貝爾告訴夏洛特，當路易斯逃出洛城，輾轉流落其他城市，赫然發現黑人自身才是毒品的最大受害者，貝爾坦承，當年以為為了組織的崇高目標可以犧牲其他人，這樣的想法實在大錯特錯(253)。諷刺的是，路易斯最後慘死街頭，也與毒品有關。夏洛特追索案情，逐步抽絲剝繭，最後回到洛城警局自身：二位資深白人警察勒多(LeDoux)與萊特(Wright)，利用洛城黑人幫派互相爭奪販毒地盤，長期向其中一個幫派收取保護費，但是該黑幫坐大後，拒絕繼續付錢，談判過程中警察與黑幫一言不合鬧翻，勒多與萊特槍殺黑幫毒梟，布置成幫內互相火拼；而逃亡多年後偷偷潛逃回洛城的路易斯，正好撞見這一切，被勒多盯上，趁著洛城暴動時將其勒死。夏洛特因查案而參加黑幫喪禮，聽到台

上演唱馬文蓋依的〈內城區藍調〉，覺得既諷刺又悲傷：諷刺的是，喪禮主角與馬文蓋依一樣，都因為毒品提前結束人生，演唱這首歌再貼切不過，悲傷的則是，夏洛特為洛城其他所有因毒品而痛苦掙扎的黑人哀悼。

代表國家法律與秩序的洛城員警，貪圖個人利益，縱容毒品在轄區內氾濫，讓夏洛特感到不齒與憤怒，事實上，勒多與萊特的例子恐怕只是冰山一角。法律學者兼人權律師作家亞歷山大 (Michelle Alexander)，在《新吉姆克羅法》(*The New Jim Crow*) 書中指出，自八零年代的雷根 (Ronald Reagan) 總統開始，政府有計畫性地利用媒體與公關宣傳，展開全國性的「向毒品宣戰」(War on Drugs) 活動，以打擊都會貧民區的毒品犯罪為名，爭取保守排外的白人選票；國會通過鉅額經費，增加執法人力與槍械配備，同時卻縮減反毒教育宣傳與矯正治療毒品濫用的預算，這種種措施都是為了擊潰政府眼中的種族他者—這些「不值得的人」(the undeserving) (48-53)<sup>13</sup>。在司法制度上，因掃蕩毒品遭逮捕的人，從一開始就無法獲得公平對待，他們迫於壓力與檢察官認罪協商，獲得緩刑或是入獄、假釋，但是一旦回到社會，這些已被司法系統標記的人終生都會在法律上被歧視，以致於其中的大部分人又會回到監獄；亞歷山大表示，這個諷刺的新版種族隔離制度為美國創造了新一批底層階級 (undercaste)，後續許多預防措施也確保這些人留在底層，無法進入正常社會軌道 (137-72)。

#### 四、結語

擁有圈內外人位置的夏洛特，不但要保持身為「外人」的自我警惕與抵抗力量，還會經常面對來自圈內圈外的誤解或打擊。夏洛特的哥哥派瑞斯 (Perris) 是執業律師，他對洛城警局與美國司法制度表面上宣稱黑白平等、一視同仁的宣傳一向嗤之以鼻，洛城暴動一開始，他就警告夏洛特：「蓋茲局長和他那幫走狗，正把這裡搞成警察國家 (police state) …你也變成佔領軍之一了！」夏洛特則氣憤地回應，「這時候我不需要大哥的教訓！我知道外面那些人需要我」(I know I am needed out there) (39)。等她偵破路易斯的謀殺案，揭穿局內「自己人」與毒梟掛勾，警局同仁對她的反應更是冷淡，但夏洛特表示，這整件事讓她「有點哀傷，但並不意外」(Sad, but not surprised) (311)。擁有圈內外人的特殊位置，絕不代表

<sup>13</sup> 亞歷山大指出，都會內城區的黑人社群，在五零與六零年代的就業率與白人其實不相上下，因為當時都會區尚有許多製造業的藍領工作機會，但是到了七零年代，製造業開始外移到薪資相對更低廉且缺乏工會組織的海外國家，大批勞動階級黑人頓時發現自己無以為繼，也無法勝任需要電腦或是基本科技應用的新興職場工作職缺。研究指出，在 1970 年，超過七成的都會黑人擁有一分藍領工作，但是到了 1987 年，也就是「向毒品宣戰」活動的高峰期，這個數字急遽下滑至 28% (50)。

夏洛特認同主流社會霸權、或是成為壓迫者的馬前卒，相反地，正如同她回應派瑞斯所言，她清楚知道自己可以善用自己的圈內知識，持續幫助圈外其他正在遭受不公不義對待的人。

拉卡帕在《書寫歷史，書寫創傷》的結尾提到，創傷帶來存在的斷裂，又有延遲效應，我們要如何面對這樣難以承受的經驗？他指出，書寫創傷（writing trauma）的意義，正是他所謂創傷或是後創傷書寫（traumatic or post-traumatic writing）帶來的顯著事後效應，這個舉動牽涉到展演創傷、處理（working over）創傷，以及消解創傷—某種程度來說要分析過去、賦予過去聲音（“giving voice” to the past），尋求與創傷經驗的和解或是共存之道（186）。伍茲在《內城區藍調》內的書寫工作，正是她企圖為洛城黑人社群的歷史創傷，尋找某種可能的治療方式。夏洛特的調查，揭開勒多與萊特的腐敗行為，也讓洛城警局為過去的錯誤付出代價，但是這絕非終點，也不代表過去的創傷經驗已痊癒，重點是，這一路走來的過程中，夏洛特讓讀者共同見證到過去曾經被忽略的歷史、被壓抑的聲音。換言之，偵探主角主動探查昔日殺人兇手的死因，進而揭發洛城警察勾結毒梟的腐敗網絡，不但替死者平反，也為自己尋求層次更深、範圍更廣的正義。此外，經由調查路易斯與貝爾的關係，過去黑人民族主義運動內部曾經造成巨大傷害的性別壓迫，也得以彰顯與深入檢驗，並提醒大家，追求種族正義的過程中，同樣必須正視並尊重社群內部的異質性與個體差異。

夏洛特家中有一個房間，裡面的陳設與物品，自先生與稚女離去後就未曾移動，彷彿是一個凍結的時空。暴動漸息、路易斯的謀殺案告一段落後，她才終於有勇氣願意踏進這個曾令她退縮畏懼的空間，著手開始整理遺物。但是，偵探主角創傷敘事的結尾，並不代表夏洛特記憶創傷的終點，如同拉卡帕所言，消解過程本身並非「痊癒之道」（cure），卻能提供個人可以往前走的可能性，消解創傷與展演創傷關連緊密，這二種力量看似互相衝突，卻同時並存（145）。夏洛特展演個人創傷，交織族群在洛城生存經驗的歷史創傷，而她消解創傷的舉動，不但讓自己有繼續往前行的動能，也提供洛城黑人社群想像未來的契機。

### 參考文獻

- Alexander, Michelle. *The New Jim Crow*. New York: New Press. 2010. Print.
- Baraka, Amiri. *Raise, Race, Rays, Raze: Essays s since 1965*. New York: Random. 1972. Print.
- Bertens, Hans, and Theo D'haen. *Contemporary American Crime Fiction*. New York: Palgrave. 2001. Print.
- Brown, Elaine. *A Taste of Power*. New York: Anchor Books. 1994. Print.
- Cleaver, Eldridge. *Soul on Ice*. New York: McGraw-Hill. 1967. Print.
- Cawelti, John G. "The Study of Literary Formulas." *Detective Fiction: A Collection of Critical Essays*. Ed. Robin Winks. Englewood Cliffs, NJ: Prentice-Hall. 1980. pp.121-43. Print.
- Caruth, Cathy. *Unclaimed Experience: Trauma, Narrative, and History*.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P. 1996. Print.
- Collins, Patricia Hill. *Black Feminist Thought: Knowledge, Consciousness, and the Politics of Empowerment*. London: Routledge. 1991. Print.
- . *Fighting Words: Black Women and the Search for Justice*. Minneapolis: U of Minnesota. 1998. Print.
- Davis, Bernadette Adams. "To Each, His or Her Own Genre." *Black Issues Book Review* 6.1. Jan/Feb 2004. pp.40-41. Print.
- Donegan, Lawrence. "Skin Deep in Crime." *The Observer*. Guardian News and Media. 4 Aug. 2002. Web. 1 Dec. 2014.
- Gaye, Marvin. "Inner City Blues ( Make Me Wanna Holler )." *What's Going On*. Tamla. 1971. LP.
- Goines, Donald. *Inner City Hoodlums*. 1975. LA: Holloway House. 1992. Print.
- Himes, Chester. *Blind Man with a Pistol*. New York: Morrow. 1969. Print.
- Hooks, bell. *Ain't I a Woman?*. Cambridge, MA: South End Press. 1984. Print.
- Jacobs, Ronald N. *Race, Media, and the Crisis of Civil Society: from Watts to Rodney King*. Cambridge, Cambridge UP. 2000. Print.
- Knight, Stephen. *Crime Fiction, 1800-2000*. Basingstoke: Palgrave. 2004. Print.
- LaCapra, Dominick. *Writing History, Writing Trauma*. Baltimore: Johns Hopkins UP. 2001. Print.
- Lorde, Audre. *Sister Outsider*. 1984. Berkeley: Crossing Press. 2007. Print.
- Malcolm, Jones. "It's Black, White—and Noir." *Newsweek* 24 Jun. 2002. pp.86-87.

Print.

Mosley, Walter. *Six Easy Pieces*. New York: Washington Square Press. 2003. Print.

Neely, Barbara. *Blanche on the Lam*. New York: Penguin. 1992. Print.

Panek, Leroy Lad. *The American Police Novel: A History*. Jefferson, NC: McFarland. 2003. Print.

Smith, Barbara, ed. 1983. *Home Girls: A Black Feminist Anthology*. New Brunswick: Rutgers UP. 2000. Print.

Soitos, Stephen F. *The Blues Detective: A Study of African American Detective Fiction*. Amherst: University of Massachusetts Press. 1996. Print.

Woods, Paula L. *Inner City Blues*. New York: Norton. 1999. Print.

----, ed. *Spooks, Spies, and Private Eyes*. NY: Doubleday. 1995. Print.

茱蒂斯·賀爾門 (Judith Herman), 施宏達、陳文琪譯。《從創傷到復原》 (*Trauma and Recovery*)。台北：遠流。2004。